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3〕28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加强对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事项 实行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规范价格行为，加强价格管理，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23版山西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县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事项实施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放管结合原则。以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为价格改革方向，更加注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放开价格同步加强监管，加快转变政府价格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原则。围绕制约转方式、调结构的突出矛盾，以推进价格简政放权和重要领域价格改革为重点、着力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坚持民生导向、统筹兼顾原则。充分考虑各方面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统筹相关体制改革。科学把握价格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着力建机制、保基本、促公平。

二、管理对象及方式

辖区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及服务企业，采取直接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三、管理内容

(一) 按照《2023版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二) 按照国家、省、市、县的价格政策对县域内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督促执行。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对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

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价格临时干预调控管理。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明码标价公示制度。

四、管理措施

（一）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23版山西省定价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价格制定或调整申请，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二）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县价格政策规定，及时调整价格并向社会公示。

（三）对已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成本监审，不得弄虚作假。

（四）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五）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注

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六) 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七) 对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单位，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附：《2023版山西省定价目录》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规发〔2022〕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定价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8〕64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定价目录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1 | 输配电 |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2 |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3 | 供水 | 水利工程供水 自来水 |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4 | 供热 |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 车辆通行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财政部门 |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 | | 省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政府铁路（交通）投资公司投资控股的铁路货物、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省际班线客运、省内与铁路客运平行的市际班线客运、由三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的班线客运、卧铺车型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定制道路客运等除外 |
| 5 | 铁路和道路运输 |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退票、站务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
| | |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 | 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轨道交通票价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 城市交通 |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的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除外 |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6 | 环境保护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 |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 | |
| | |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7 | 教育 | 公办幼儿园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 省直机关所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 |
| | | 省直机关所属公办幼儿园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
| | | 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
| | 非营利性民办教育 | 高等教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等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住宿费标准 | 省直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 | 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高等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除外 |
| |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 | 民办义务教育学杂费、住宿费、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 民办高等学校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 专科除外 |
| |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对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生的学科学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8 | 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 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部门 | |
| 9 | 养老服务 | 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 市、县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 |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10 | 托育服务 | |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11 | 殡葬 | 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殡葬延伸服务定价范围为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骨灰格位寄存服务费 |
| 12 | 文化旅游 | 有线电视 旅游景区 |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省管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景区（含省管景区）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 旅游景区目录另行公布 |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13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企事业单位集资建设的、销售给本单位职工的经济适用住房除外 |
| 14 | 重要专业服务 | 垄断性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司法服务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仅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救援服务,定价范围为拖车、吊车服务收费 |
| | |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等部门 | 司法鉴定服务定价范围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鉴定服务;公证服务定价项目见《山西省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价格目录清单》 |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括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本定价目录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其中跨县和市属项目授权市人民政府，县属项目授权县人民政府。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的规定管理。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项目，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